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长环发〔2023〕37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,区级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2023年7月5日, 经2023年第12次局党组会研究审定, 对我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的通知》(长环发〔2018〕61号)等9个文件予以废止,自本通 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:废止部分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废止部分文件目录

- 1.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度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(长环发[2018]61号)
- 2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 管理的通知(长环发〔2020〕36号)
- 3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长寿区锅炉氮氧化物 提标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长环发〔2021〕3号)
- 4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 2021 年锅炉氮氧化物 提标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工作的通知(长环发[2021]11号)
- 5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加强和提升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的通知(长环发[2021]13号)
- 6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 领域技术咨询专家服务费用发放标准的通知(长环发[2022]56 号)
- 7.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领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的通知(长环发[2022]49 号)
 - 8.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餐饮油烟整治

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工作的通知(长环发[2022]35号)

9.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的通知(长环发[2022]20号)